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网上发行及网下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中信建投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名称、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不得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6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760万股。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规划管理、私募基金(含期权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产品)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8月7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8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审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审入围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审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审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审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76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2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8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由早到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当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基本养老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对对象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见。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8.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8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2020年8月18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配售对象向新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8月2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8月2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1.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1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为6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760万股。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2.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名称、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不得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6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760万股。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3.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6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760万股。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760万股。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760万股。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760万股。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7.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760万股。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8.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760万股。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9.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760万股。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0.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760万股。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1.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760万股。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2.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760万股。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3.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760万股。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760万股。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760万股。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760万股。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7.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760万股。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8.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